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定水土保持區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修正規定

四、本小組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並由召集人擔任主持人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以副召集人為代理人，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機關代表委員未能出席者，得指定代理人出席會議。

本小組會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且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委員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；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本小組委員對於審議事項，有利害關係者，應依相關法令迴避，不得參與審議。

會議決議時，主持人得請委員以外之人員離席。但不包含本會水土保持局人員。

六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二人，負責行政事務，由本會水土保持局人員派兼之。

七、本小組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。